

债券简称：14唐山城投债（银行间）
PR 唐城债（交易所）

债券代码：1480073（银行间）
124601（交易所）

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暨“14唐山城投债”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

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，原名“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”）于2014年2月26日公开发行18亿元的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上交所代码124601.SH，银行间代码1480073.IB，票面利率7.10%，期限7年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三年起，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的等额比例偿还本金），目前余额为10.8亿元。截止公告日发行人均按时足额兑付了本金和利息。

公司已于2018年3月6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“14唐山城投债”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，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提前赎回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“14唐山城投债”的议案》，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。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发行人：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债券全称：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- 3、召集人：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- 4、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3日（星期五）
- 5、召开地点：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6、召开及表决方式：现场及通讯开会方式结合

二、会议参会情况

所有参会债券持有人（或债券持有人代表）均为通讯方式参会，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债券持有人（或债券持有代理人）共5家，合计持有带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610万张，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为33.8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提前赎回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“14唐山城投债”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票：610.00万票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总票数的100%；反对票：0票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总票数的0%；弃权票：0票，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总票数的0%。

根据会议规则，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（或债券持有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通过方能生效，因此提前偿还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闫静律师、冷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、《募集

说明书》的规定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

2、《2013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

3、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“14唐山城投债”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暨“14唐山城投债”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
之盖章页)

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 3月 27日

